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56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余淑娟

債 務 人 黃潭石

一、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63,056元(二)新臺幣205,585元(三)新臺幣16,118元，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
餘請求駁回，詳如第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
狀)所載。

三、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
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

(一)有關債權人請求「63,056元，及自民國100年6月1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惟本院審閱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權人間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其
上係載「此債權金額(63,056元、205,585元、16,118元)
暨相關利息(含已發生者)、遲延利息(含已發生者)、違約金
(含已發生者)、相關費用，一併讓與債權受讓人(即債權
人)」，則可知該63,056元並非全為本金，是即須由債權人
查報正確之計息本金，供本院核認利息，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5月16日通知債權人補正帳務明細資料等債權釋明文件，
債權人僅來狀陳報「因本案為中信債權讓與債權人，僅能提
供債權讓與證明」，從而，因債權人未提出計息本金之釋明
文件，則本院即無從核認以本金為基礎所衍生之利息，爰予

01 駁回債權人之利息請求。

02 (二)有關債權人請求「205,585元，及自民國100年6月11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理由同前述，則
04 本院即無從核認以本金為基礎所衍生之利息，爰予駁回債權
05 人之利息請求。

06 (三)有關債權人請求「16,118元，及自民國100年6月11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理由同前述，則本
08 院即無從核認以本金為基礎所衍生之利息，爰予駁回債權人
09 之利息請求。

10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1 議。

12 五、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
13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15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16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